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黃銘國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被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訴訟代理人 陳韋澐
司夢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上開請求

01 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確認原告
02 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
03 元。」）。

04 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
05 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

06 (三)如原告無法確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訴
07 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
08 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
09 定之，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
10 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
11 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0
12 5元（計算式：2萬0,805元－2,000元＝1萬8,805元）。茲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4 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萬8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5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3 書 記 官 邱 芮 俞